

附件 5

广西财经学院《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》测试 注意事项

根据教育部《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（2014年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标准》）文件的要求，每年开展覆盖全校各年级学生的《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》测试”（以下简称《标准》测试）工作。为使我校学生对《标准》测试有更清楚的认识，保障测试过程的顺利进行，请同学们认真阅读以下几点注意事项：

1. 《标准》测试包括身高体重、肺活量、50米跑、坐位体前屈、立定跳远、引体向上（男）/1分钟仰卧起坐（女）、1000米跑（男）/800米跑（女）7项。具体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详见《标准》中有关规定。

2. 《标准》测试成绩占当年体育课成绩的20%，《标准》测试内容缺考任一项，《标准》测试成绩评定为缺考。

3. 参加测试同学需带身份证。若身份证遗失，凭学院开具的贴有照片和签字盖章的证明，携学生证进行测试。

4. 参测同学应诚实守信，严禁在测试过程中违纪、作弊等，一经发现，该项目成绩按零分计，并按照《广西财经学院学生考试违纪作弊认定和处理办法》处理。

5. 测试当天需穿着运动服、运动鞋，按规定方法和动作

测试。如学生不按规定方法和动作测试，将取消该项的测试成绩。

6. 学生因病或事假无法参加测试的，按以下规定处理：

(1) 本年度无法参加测试的学生，**网上办理免测手续**。免测申请程序见体育经济与管理学院网站“体测专栏”“通知公告”中的《学生体质健康测试申请免测流程》。

(2) 体测时，患有不宜剧烈运动急性疾病（短期可康复）或事假的学生，不必提交缓测申请表，但要出具有辅导员签字的请假单，并盖学院公章，交到明秀校区 4 办 408 室。如无故不按时参加体测，则视为放弃体测，没有补测资格。

(3) 本学期补测采用预约制，学生可在规定的时间范围内，自行预约具体的测试时间。须在预约时间以前提前达到指定地点，如在预约时间内未到达现场，则视为放弃测试。室外补测时，须提前做好准备活动，体测开始后没有额外的热身时间。如遇突发事件不能按时前往预约地点，请自行解除预约，解除预约后 30 分钟内不得再次预约。如无故不参加测试的按缺考处理，不给予补测。